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修正有關管理費專戶相關規定，明定管理費應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專戶專款專用，並增列專戶支用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所定之管理費應運用於本設施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專戶名稱統一格式，並訂定修法前管理費專戶於修法後之銜接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 三、增訂應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與存入時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由日常支出專戶支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五、考量現行國人信仰或葬俗多元，祭祀時晉奉祭品不必然為花果香燭，修正祭祀活動支出範圍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
- 六、修正內部行政管理支出項目，並增列本設施房屋稅、地價稅。（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七、明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支出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明定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及其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明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受損時，急難支出專戶費用提領程序、要件及善後作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明定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解散之裁定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廢弛管理無法正常營運時，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移轉程序及代管專戶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維護管理團體代管之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提領規範、專戶收入及運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針對主管機關許可由其他業者承接設施時，明定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轉存程序及專戶支用明細編製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考量本設施經營者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後，尚有因解除或終止買賣契約，須退還已繳管理費之情形，爰增訂應退還之管理費自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提領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修正經營者應設置專簿，載明管理費當年度各月分列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設施經營者或相關公會網站，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增訂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應採取之會計編制基礎，並明定決算書應揭露設施各項規劃、啟用及銷售等數量資料，以利會計師及主管機關查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明定設施經營者於日常支出專戶內款項用罄時，仍負有設施管理維護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